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 (i)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1)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2) 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及 (3) 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i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條件之狀況更新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協議安排權益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權益資格的日期；(iv) 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結果公告」)；及 (v) 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 (「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1,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8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建議事項，當中涉及 (其中包括) 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換取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結果公告及法院會議結果公告所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舉行，有關協議安排及與實施協議安排有關的特別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所有其他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待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於生效日期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誠如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所載，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因此，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僅於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時間後生效。

新每手股份買賣單位800,000股股份乃經計及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後釐定。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可盡量減少私有化過程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為避免產生疑問，待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生效後，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包括註銷價的規模及支付）。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

改為80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碎股對盤及並行買賣安排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股份自所述日期及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此外，待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生效後，協議安排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所持的任何協議安排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為股東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屬合理及適宜。並無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有關股票的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更換現有股票，亦不會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 僅供識別